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受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博与张丽娜两位律师（以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贵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贵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及登记事项等通知了全体股东。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在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贵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所经办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经依法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58,094,30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0808%。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1,211,1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335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通过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进行合并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合计 59,305,40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4161%。

3、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通知》，贵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通过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各项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90,208	99.9743	15,200	0.02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90,208	99.9743	15,200	0.0257	0	0.0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随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洪艳

经办律师: 张博

张丽娜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